

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 2018 年推免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本内容适用于从本院推免到本院、从外院及外校推免到本院的学生)

按照《西南交通大学关于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实施办法(试行)》，现将我院的复试工作安排如下：

一. 申请、复试办法

1. 申请人须符合以下申请条件：

-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 (2) 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良好，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具备作为研究生培养的潜质和基础。
- (3) 申请人在在校期间前三年(五年制为前四年)学习成绩优异，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其他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 (4) 申请人应为经教育部批准具有推免资格的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并取得所在学校硕士研究生推荐免试资格(在教育部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完成注册)。

2. 复试方式及内容

面试内容：专业综合、实践能力考核、外语口语及听力测试。

- (1) **从本院推免到本院的学生**：复试形式为面试，学院统一组织。按复试成绩确定录取资格及奖学金等级。
- (2) **从外院及外校推免到本院的学生**：录取资格复试由学生申报第一志愿导师负责组织，确认录取后学院将统一组织复试，复试形式为面试，时间：10月中下旬(待通知)，奖学金按第二次复试成绩评定。

3. 复试程序及要求

- (1) 推免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申请填报我院免试研究生**。
- (2) 经学院审核后择优确定复试名单(推免生以接收到“推免服务系统”的复试通知为准，并**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则视为主动放弃**)。

(3) 复试时间、地点

①本院推免生复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②外院及外校推免生获取录取资格复试时间地点由申报导师确定。10月中下旬复试时间、地点待通知。

本人在**“推免服务系统”中点击同意复试后 24 小时内**须提交(扫描件发送至 kyachen@swjtu.cn 邮箱)：

- a) 加盖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的成绩单；
- b) 学生证；
- a) 本人本科阶段学术成果、表彰奖励等证明材料；
- b) 导师志愿表(见附件 1)。

二. 拟录取

1. 接收推免生的总人数不得超过学院当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人数的 50%。
2. 若申报导师不同意接收，且本人不同意调剂导师者，则不予录取。

3. 遵循德、智、体全面衡量的原则，根据推免生复试成绩，结合其平时的学习情况、科研创新潜质等业务素质、思想政治表现等综合表现，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4. 学院向拟录取推免生发送待录取通知（推免生以接收到“推免服务系统”的待录取通知为准，并**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则视为主动放弃**）。

5. 学院将于 4-5 月对拟录取的推免生进行资格复审，复查合格并经教育部录取检查通过后，予以发放正式录取通知书。

6. 被我校录取的推荐免试生，不得办理出国手续，不得列入就业计划，并不得再次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生招生统考。

7. 申请者应提供真实、准确的材料。如有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录取资格。

8. 拟录取的推免生，要进一步加强大学最后一年级的课程学习及毕业设计，力争各门课程和毕业设计达到优秀评价标准，同时应提前介入并积极参与拟录取研究生导师相关的课题、科研工作，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将取消推免资格：（1）思想政治审查不合格；（2）考试作弊或受刑事、行政处分；（3）毕业设计（论文）、实践实习等成绩达不到要求；（4）应届毕业生无法获得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三. 其他

1. 复试成绩是按百分制进行；

2. 以上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归西南交通大学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如遇与国家、教育部和学校文件不一致的，以国家、教育部和学校的文件为准。

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

2017 年 9 月 20 日